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LED教室灯1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29494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40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LED教室灯1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29494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40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LED黑板灯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29494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40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消防应急+照明感应吸顶灯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雷士消防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2亿元，资产总额为48亿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荣鑫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